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沁阳市西向卫生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南昌弘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设备采购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设备名称及合同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16排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（CT）	万东 TurboTom 2400	1	869000.00	869000.00	
中标总价（小写）：869000.00 元						
中标总价（大写）：捌拾陆万玖仟元整						

二、设备的交货时点、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三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设备的运费、保险费等费用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（送货抵达前须告知医院设备科及使用科室，以便接收）。

3.2 甲、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 3 天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设备清点检查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应当安装调试完成，由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，甲方在一个月内验收完成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甲方《医疗设备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视为正式交付。

3.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
四、 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 伴随服务

5.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5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（1）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（2）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六、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6.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保修1年，保修期的期限应自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7%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相应延长保修期。

6.3 报修电话响应，到场时间 12 小时（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）。

6.4 乙方对设备的维护须告知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。

七、 索赔条款

7.1 索赔条件

7.1.1 设备质量问题

如买方在设备交付后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(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缺陷、制造缺陷、材料缺陷或性能不符合合同要求), 买方应在发现问题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, 并提供必要的证据。

7.1.2 交付延迟

若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设备,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因延迟交付所产生的损失。

7.1.3 设备故障

如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, 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提供故障报告。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。

7.2 索赔程序

7.2.1 通知要求

买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后, 书面通知卖方, 并提供详细的缺陷描述、故障情况、相关证据(如照片、视频)及损失评估报告。

7.2.2 检查与确认

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, 应在 3 个日历日内派遣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确认, 并对买方提供的证据进行验证。

7.2.3 修复与更换

卖方确认索赔情况属实后, 应在 7 个日历日内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复或更换, 并承担相关费用, 包括运输、安装和调试费用。

八. 争端的解决

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, 首先应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, 纠纷由沁阳市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. 合同生效

9.1 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9.2 本合同一式叁份, 签约双方甲方执二份, 乙方执一份, 具有相同的法

律效应。

十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1 配置清单 ☐ 设备的配置清单

10.2 技术标准 ☐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☐ 设备技术说明

十一、特别约定

11.1 因天气、物流等客观原因导致的设备没按时到货，到货日可适当延长 2 个日历日。

11.2 甲、乙双方除变更协议外有关本协议的通知、终止、解除等事项向双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通知即视为对甲、乙方通知，如需要变更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沁阳市西向卫生院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河南昌弘德医疗科技有
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杨志利

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